

抗战馆职工食堂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

合同书

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 83892355

乙方: 北京博益佳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3-055

联系电话: 13701024144

签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职工食堂餐食材配送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526919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乙方：北京博益佳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9EE96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满井胡同 135 号院 1 号楼 1 至 3 层 101-3-0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现将食堂所食用的米面、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洗消用品等厨房材料委托乙方统一配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号之前共同协订送货价格并进行确认（包括：食材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配送甲方所食用的米面、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洗消用品等厨房材料等，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所有相关卫生标准，确保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需随货提供相应食品材料的合法检验报告。若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于前一日 9 点前由乙方派人派车送至甲方食堂仓库。

2、交货地点：甲方食堂仓库

3、运输方式：乙方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4、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需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甲方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 1、乙方将原材料送达时，由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过秤验收。双方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 2、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根据合同规定与甲方结算货款。
- 3、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4、配送的肉禽类食材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 5、配送水产类食材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鲜活无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 6、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天内，包装完整，有QS或SC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破损、挤压、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 7、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问题，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须无条件退换配送货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8、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 9、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要求，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采购方（甲方）将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并有权拒收。
- 10、其他验收：甲方收货员对货品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送甲方指定的订单品种。
- 11、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当天应到货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与品种是否一致，若发现所供食材等货物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于2小时内予以补送。
- 12、数量验收：甲方收货员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秤，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若数量不足，乙方须于2小时内补足订单品种。

第五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须自行承担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等。

2、乙方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须得到采购人（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乙方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影响食材配送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之权利。

3、乙方须确保本项目指派的全部配送人员，自提供服务之日起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明，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乙方人员及配送车辆甲方场所提供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届时有效的各项安全管理、卫生与现场操作规定，并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合理调度与监督。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乙方依据甲方订单配送，承诺按规定时间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蔬菜水果类应色泽正常、新鲜饱满无腐败；畜禽肉类必须来源可溯，每日配送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冷冻、干货类食材外观、形状应符合其质量等级要求，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必须使用专用冷链车辆，并确保全程温度监控。所有配送车辆及容器应专用，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消毒并留存记录备查。

(4) **禁止行为：**严禁在食材中使用或喷洒任何非食用物质、非法添加物或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进行保鲜、防腐或美化。

5、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的食材采购台账、配送台账及随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7条所述证明），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6、乙方承诺，将对其配送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审查与持续管理，确保其无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认定的不得从事食品配送行业的违法犯罪记录或不良嗜好。如甲方对在岗人员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应予调查并及时调换。乙方将配送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合法证明、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文件，并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部门的监督检查。

8、送货以甲方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每批次送货必须随附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清晰载明品名、规格、单价、净重、生产日期/批次等信息，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乙方须按照货物的实际净重记录重量。

9、乙方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并负责从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委托

方（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订单，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保证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10、在向甲方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乙方以次充好、配送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短两等根本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在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第六条 价款、周期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执行周期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标的实施总额控制，即合同执行周期在总价款 94.842 万元（玖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内据实结算。

2、甲方以 电汇 形式支付乙方货款，每 一个月 结算一次，乙方凭票（并附货物明细）向甲方结算货款，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在翌月 15 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处理争议其间，乙方应确保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甲方供应食材。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单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新鲜度、检验检疫证明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或要求乙方当场更换合格货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享有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单价、规格、配送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期/不定期验收、考核及评估的权利。对监督、验收、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达标、单价高于约定标准、规格不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限期纠正，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中止合同履行，直至解除本合同。

3、甲方每日上午 9:00 前将翌日所需配送的食品材料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品材料清单进行配送。

4、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掺杂掺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等不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肉眼可见瑕疵、异味、腐烂、农药残留超标等），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召回已送达的问题食材，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

费用、甲方因食材问题导致的经营损失、客户投诉赔偿、行政处罚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合格食材的配送款项,不得无故拖欠;但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配送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相应的赔偿款项,抵扣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食材配送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检验检疫费、税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费、车辆保险费、人员薪酬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借任何名义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2、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备货,并确保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配送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食材符合国家及甲方质量标准,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包括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所配送的食材,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或利用甲方资源从事任何经营及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5、因食用乙方食材导致人员健康损害、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追究乙方民事、刑事责任(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确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6、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部分食材价格异动、货源短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品种及价格。

7、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或调换,不得因此延误配送。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订单内容。若擅自更改甲方需求货物而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补齐合格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掺杂掺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若遇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法提供配送时，均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4、如乙方延迟提供配送服务，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食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每延迟配送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配送延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内规定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缺货、错货、擅自更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不合格、服务态度恶劣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客户投诉赔偿、另行采购替代食材的额外费用等），乙方应另行补足差额部分；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权利和义务”条款中任何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整改无效或累计违反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3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配送期限

1、配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如遇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送达、快递或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接到变更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完成新一轮配送供应商招标遴选，甲乙双方在合同完成前1个月内续签配送合同，直至新一轮配送供应商产生。

2、若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爆发或反复、重大活动举办、重要过渡时期等，本合同执行周期自然结束前，双方协商续签下轮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3、如中途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双方须提前二周通知对方。货款按照实际供货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6.3.12

乙方：北京博益佳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罗芽盛

签字：

日期：2026.3.12

件一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抗战馆职工食堂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事项做以下承诺：

一、遵守《保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守在工作中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并保证不将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工作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人员。

二、本项目的涉密信息如下

1) 甲方信息：包括甲方名称、地址及人员联系方式、项目组人员构成等。

2) 项目信息：本合同项目的合同条款及因此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等。

3) 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如造成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均构成违约，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长期有效，直至本承诺书所包括的全部涉密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甲方书面放弃保密要求。

六、本保密承诺书壹式贰份，甲方壹份、承诺方壹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博益佳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罗芳

2016年3月12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乙方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知晓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

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指承包人)：北京博益佳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